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十三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9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1. 恭賀「機械設計工程系」申請「98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通過。
2. 本院 97 年 5 月份教師升等通過名單，為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石煥讓老師升等助理教授、佘振華升等副教授，特此恭賀。
3. 院長於 5/27 與校長討論幾件事，(1)有關 97 學年度新系主任改選，校長會儘快處理(約 6/10 決定新系主任名單);(2)院長向校長建議光機電中心、各分項主持人，應各設特助擔任窗口協助處理教學卓越計畫事宜，並比照學校規定減授鐘點。(3)學校會朝推動建立職員組織架構層級，需時間來再作調整。(4)機電輔系與車輛系合併案已劃上句點，未來再重新規劃處理。(5)有關新興領域規劃案，學院已完成初步規劃書，為慎重起見提行政會議討論再上簽向學校爭取正式教師員額。
4. 原於 97.4.11 經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電腦教室將採以 C 型線槽施工，所需經費編列約 38 萬元業務費。機械設計工程系於 97.5.15 建議電腦教室先採高架地板施工一間，下學年度再施工另一間，學院於 97.5.20 上簽向學校申請以業務費交換業務費以利執行，學校於 97.5.27 批准同意交換經費。
5. 工程學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增量表教務處已報部。(5/16 中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校長裁示有關 98 學年度碩士生增量部份:(1)碩士班在職專班不調整(不增量)。(2)前兩年(96 學年度+9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率」扣除「甄試錄取率」高於 40%即不增量。)
6. 依據虎科大校發字第 0970002872 號函辦理，旨揭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依規定期限內提出 99 學年度增設、變更(含更名)、合併、及 100 學年度學制或部份學制停招之申請書。日間學制教學研究單位(含碩專班)之申請計畫書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20 日前向所屬學院提報計畫書。學院於 7 月 31 日前經院務會議排序及通過後，檢送 5 本計畫書(裝訂完稿)送校發中心。
7. 工程倫理系列活動一~動機系 97 年 5 月 21 日 16:20~18:10(班週會第八、九節)，舉辦【智慧財產權概論】演講，演講者:德昌國際專利事務所趙元寧所長，演講地點:綜一館九樓國際會議廳，聽講學生為四自三甲、四車二甲、二機一甲、四動二甲、乙。
8. 工程倫理系列活動二~機電輔系~97 年 5 月 28 日 16:20~18:10(班週會第八、九節)【追尋心中的夢田】演講，演講者: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林宜玄助理教授，演講地點:綜一館九樓國際會議廳。

9. 工程倫理系列活動三~車輛系~97 年 6 月 4 日 16:20~18:10(班週會第八、九節)
【氫氣輔助燃燒引擎】演講，演講者:中興大學機械系盧昭暉副教授，演講地點:
綜一館九樓國際會議廳。
10. 工程學院電腦教室夜間及星期六日使用時段，以教師授課為第一優先，申請借用者須向工程學院辦理登記手續，填寫借用單以備查，若需長期借用須上簽經學院批准。
11. 97 學年度職員暨技術人員進修核定人員，本院有車輛工程系許文宗技士、動力機械工程系陳宜正技佐共計二名，詳請參閱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2819 號書函。
12. 有關 97 學年度教師升等暨新聘案，截止目前新聘及升等案結果已函知該系所，學院預計於 6/4(三)中午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新聘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案，升等教師需列席參加會議。
13. 6/12 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請教師儘速完成教材上網，另請系所辦轉知兼任教師務必完成教材上網，以免影響兼任教師續聘權益。
14. 教育部函揭為鼓勵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料，落實教師資格審查雙軌制，該正建構技術報告審查專家資料庫，請惠予推薦「技術報告審查專家資料庫」委員名單，檢送推薦表如附件。請推薦「技術報告審查專家資料庫」委員名單，敬請於 6/12(四)前將填畢推薦表後(推薦人數不限)，電子檔寄至 estella@nfu.edu.tw 信箱。學院將彙整各系所推薦名單，一併呈交。
15. 為提昇教學品質，應儘快添購上次行政會議決議之教學設備(車床/銑床/鑽床)。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職級)，是否研議調整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比例？提請各主管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學校為鼓勵講師升等，擬推動講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或校內教學工作具卓著績效正式受校方褒揚等加重教學服務成績？
2. 本案通過後，將提供人事室及校教評會主席作為修法之參考。
3. 檢附文理學院將修訂該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草稿](p1-5)(詳如附表說明：符合本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升等助理教授等級資格者，著作審查符合推薦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4. 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p6-11)、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p12-13)。

決議:請系所主管將相關資料帶回系所討論，並儘速回覆學院，以提供人事室及校教評會主席作為修法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函旨揭為鼓勵各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建請各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提請各主管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據 97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70005261 號函辦理。(p14-19)
2. 檢附產學合作績效已納入教師升等指標之學校（台北科大、雲科大、屏東科大）教師升等辦法(p20-33)、評分表(p42-50)。
3. 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p34-39)、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p40-41)、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如附件 51)。
4. 產學合作績效是否納入工程學院的教師升等指標?是否擬先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職級)先適用?
5. 本案通過後，將提供人事室及校教評會主席作為修法之參考。

決議:請系所主管將相關資料帶回系所討論，並儘速回覆學院，以提供人事室及校教評會主席作為修法之參考。

案由三：擬訂定工程學院院訊發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為使本院師生能充份瞭解學院重要決議、學院各系所動態與各種法令規章，增進學院系所間溝通聯繫，特發行「工程學院院訊」並訂定本要點，初稿詳如附件。(p52)
2. 本案通過後，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建議推動建立全校職員組織架構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學校擬推動建立職員組織架構，學院為教學一級單位，有關本校中高階技術人員及職員，似乎較偏重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似乎較低，建議學校依公平比例原則逐年調整之。
2. 本案具體結論擬送人事室作為人事室未來修法參考。

決議：建議人事室未來修法調整組織架構，以利工程學院行政運作順暢。

柒、 臨時動議

案由五:學生使用 e-campus 軟體系統反應之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學生反應 e-campus 軟體系統不穩定:線上考試時考到一半當機，只好取消考試。在上傳資料庫時發生問題，傳送不上去，影響學生繳交作業時間。

決議:建議電算中心協助處理改善。

捌、 主席結論

玖、 散會